

#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赣卫监督字〔2020〕48号

---

## 关于印发2020年度全省职业卫生监督执法 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卫生计生监督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74号）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641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制定了《2020年度全省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0 年度全省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实施  
方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 2020 年度全省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 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2020 年中央财政再次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省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职业卫生执法取证装备和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的采购与配置。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目标

贯彻落实全省职业卫生监督职能调整、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功能定位和职责任务等工作要求，利用中央财政专项经费，通过省级政府集中采购，为全省市县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配备有关设备装备，全面提升基层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

### 二、标准及范围

中央财政安排 2220 万元项目经费，按照每个设区市和每个县（市、区）各 20 万元的标准，为全省 111 个行政区划建制设区市和县（市、区）所属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配备有关设备装备。

### 三、采购品目

由省卫生计生监督所对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需求情况进行摸底统计，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结合需求情况和市、县两级监督执法差异，统筹确定设区市级和县级两级卫

生监督执法机构职业卫生执法取证装备和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的采购品目及数量。采购品目包括：

**1. 职业卫生执法取证装备：**移动执法终端、便携式打印机、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便携式计算机、CA 数字证书、执法记录采集站。

**2. 职业卫生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数字测尘仪、便携式多气体复合式检测报警仪、检气管、声级计、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巡视仪、总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湿球黑球温度指数测定仪、表面污染检测仪。

具体参数参照《职业卫生执法装备标准》（国卫办监督函〔2019〕670号）。

#### **四、工作安排**

**1. 项目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调度指导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委托省卫生计生监督所作为省级政府集中招标采购的主体，具体承担招标采购、装备配发等工作。

**2. 采购原则。**在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前提下，注重设备装备产品技术和服务要求，采取整包采购的方式，为社会信用良好的供货商提供竞争机会。首次采购完成后，如项目资金有结余，省卫生计生监督所可提出二次采购计划并实施。

**3. 进度计划。**省卫生计生监督所要按照具体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工作（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影响除外）。2020年10月

15 日前启动集中招标采购工作；2020 年 11 月底前确定采购品目的参数标准,完成标书制作;2020 年 12 月底前确定中标单位;2021 年 1 月底前签订采购合同;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设备装备配发、培训等工作。如进行二次采购,应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招标采购工作。

**4. 工作要求。**省卫生计生监督所主要负责同志作为项目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把握工作进度,确保计划目标如期实现。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孔 诚

联系电话:18879180255

---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

---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